法院組織法　歷屆試題落點分析								
單元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命題重點
一	檢察一體	＊	＊	＊	＊	＊		法院組織法第 63、64 條、法官法第 92、93 條
二	審級制度	＊	＊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
三	司法機關之定義		＊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
四	司法行政監督	＊		＊	＊			*1.* 司法行政監督體系 *2.* 司法行政監督種類
五	司法人員			＊	＊		＊	司法人員法定職掌（檢事官 司事官、書記官筆錄）
六	法庭秩序	＊	＊	＊	＊		＊	*1.* 種類 *2.* 範圍、救濟
七	檢察機關	＊	＊	＊		＊		*1.* 特別偵查組 *2.*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八	職務法庭			＊		＊		法官法第 47 條、第 51 條
九	審判獨立			＊		＊		法院組織法第 110～114 條、憲法第 80、81 條、法官法第 19、47 條
十	公開審判						＊	法院組織法第 86、87 條、法院組織法第 90 之 1 至 90 之 4 條
十一	普通法院審判機關						＊	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國家賠償法第 11、12 條

96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重點研析

法院組織法自 21 年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91 條、並自 24 年施行以來，歷經十六次修正，其中 95 年有第 12 條（為鼓勵資深績優的法官留任第一審，以提升第一審審判品質，落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等修正，96 年則將重心轉到司法事務官之設置。

基於近年社會變遷，人權意識提升，賦予法院的職責及案件日益增加，惟法官人力短絀，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繁雜案件。為有效分配司法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而有增設司法事務官之議，將非審判核心事務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使法官得以專心於審判核心事項，提升裁判品質。[1]

我國民事訴訟法已明定民事訴訟中司法事務官的處理程序（民訴§240-1～240-4）；非訟事件法亦明文規範司法事務官處理之非訟事件程序（非訟§50～56、58）。立法院於 96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4；並增訂§20-1，就司法事務官之任用資格予以明確規範，作為配套之修正）部分修正案，將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增設司法事務官，以辦理法定司法事務。就法院組織法而言，修正第 11、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 條文。

第 11 條之附表、第 16 條條文之修正係為因應司法事務官之新設而調整，較重要的是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 條文之新增。第 17 條之 1 規定：「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提供了地方法院為設司法事務官之組織法源、司法事務官之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設置與職等、以及為鼓勵律師轉任，其規定

[1] 法院增設司法事務官條文三讀通過，司法周刊，96 年 6 月 29 日。

具律師執業資格之司法事務官，擔任司法事務官之期間，計入律師執業年資。

第 17 條之 2 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左列事務：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第一項各款事務，未經司法院依前項規定交司法事務官辦理前，得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之。」規範了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的事務，鑑於新進司法事務官員額未必能於法律施行後一次補足，條文第 2 項亦明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上開事務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作為過渡時期適用之依據。[2]

[2] 前揭註 1。

97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重點研析

為因應司法事務官之設置，法院組織法業於 96 年增訂相關規定，97 年再次修訂第 17 條之 2，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訂理由如下，請配合修訂法條內容詳細研讀：

一、宣告禁止產事件、訴訟救助事件，較不具訟爭性，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爰於第 1 項增列移由司法事務官獨立辦理。

二、為落實密集、集中審理，協助法官妥速處理審判事務，並兼顧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之權益，下列事務性或較不具訟爭性之審前準備程序事項，司法事務官在法官指揮監督下，得承法官之命，襄助辦理，以達訴訟經濟及節省勞費資源之目的。

㈠民事訴訟程序中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之提出、整理爭點，較不具訟爭性，適合由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辦理。司法事務官承法官之命所為之爭點整理屬於準備程序之一部分，其筆錄之記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1 條關於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之規定。

㈡按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所稱之勘驗係法定之調查證據方法，故得為勘驗之主體限於法官及檢察官。而司法事務官於訴訟過程，僅立於法院輔助人之地位協助進行審前準備事宜，並不參與調查證據程序，故其得承法官之命襄助辦理之事務，應限於審前準備事項，例如於開庭前，會同當事人勘察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並製作勘察紀錄。其勘察紀錄仍須於審理程序中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究其實質，並非法院實施「勘驗」之調查程序。

㈢為合理分配有限之訴訟資源，宜允依個案需求，由法院或受命法官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到院，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所為裁判有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如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就相同事實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將影響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使下級審及人民無所適從；另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縱使尚未出現見解歧異之裁判，亦應賦予最高法院於涉及該問題之首件裁判作成前有統一見解之機會，以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故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合議庭組成之限制

最高法院組成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案件，不受原法定 5 人組成合議庭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新增大法庭制度

最高法院分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為使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聚焦解決法律爭議，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判事項以法律爭議為限，不包含提交案件之本案終局裁判。

三、歧異提案及徵詢程序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評議結果所採見解與先前裁判不一致，此際即有法律見解歧異而應予統一之必要，爰課予該庭應將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提案義務，並明定向大法庭提案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為之，以昭慎重（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又大法庭程序應慎重開啟，爰明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於裁定向大法庭為歧異提案前，應就該法律爭議先向其他各庭徵詢意見。為避免徵詢程

序過久，影響審判效率，明定受徵詢庭應於 30 日內回復，若逾期未回復，則擬制視為該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

四、原則重要性法律見解之提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於評議後，倘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為促進法律之續造並增進最高法院見解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亦得由各庭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3）。

五、當事人提案聲請

有鑑於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之主體，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乃賦予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之法律爭議，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重要性，非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者，難以勝任，故於第 2 項明定，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前項聲請。但民事事件之聲請人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項情形，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2 項）。另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如認聲請不合法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無庸命其補正（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4 第 3 項）。

六、提案庭得撤銷提案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5）。

七、大法庭之組織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採合議審判。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分設之庭數，且為避免大法庭成員人數過多，影響合議之效率，爰規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均以法官 11 人合議行之，並明定由並任法官之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依其辦

理事務類型，分別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第 1 項）。又為使大法庭審理法律爭議，得迅速掌握其中重要法律爭點，以促進審判效率，爰規定提案庭應指定庭員一人，為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當然成員，且為廣納意見，復明定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其他成員，分別由該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中經票選之法官 9 人擔任，另為使各庭之意見能充分交流，宜使庭員盡可能來自不同庭，爰明定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 1 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6 第 2 項、第 3 項）。

八、大法庭成員產生程序

明定大法庭之票選庭員人選及遞補人選，分別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法官，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以無記名之票選方式選出及其任期，並規定院長指定之庭長擔任大法庭審判長之任期，另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票選庭員、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成員時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7）。

九、大法庭程序

為使法律問題之各種見解得以充分溝通交流，並昭司法公信，爰明定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1 項）。當事人為民、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應保障其訴訟上之權益，而大法庭之言詞辯論係以法律爭議為核心，以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者為之，始能協助當事人有效行使訴訟權，並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項辯論，強制由律師代理或辯護（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2 項）。另為避免大法庭裁判程序不當拖延，爰於第 3 項規定一造缺席或兩造均缺席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3 項）。為期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以促使大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並使學術研究有受實務檢證之機會，爰規定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徵詢專家學者意見，俾妥適、周延作成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8 第 4 項、第 5 項）。

十、大法庭裁定及不同意見書

大法庭單純處理法律爭議，僅屬審理之中間程序，非屬本案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應以裁定行之，並應將所採之法律見解完整明確記載於主文，及敘明其決定採用該法律見解與不採納其他法律見解之理由。又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影響深遠，自應公告周知，為昭慎重，大法庭之裁定應宣示之（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9 第 1 項）。大法庭之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見解雖與多數意見不同，然亦可能甚具參考價值。故若已將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者，應與裁定一併公布（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9 第 2 項）。

十一、大法庭裁定之拘束力

大法庭係就提案之法律爭議作成裁定，提交案件仍由提案庭審理，但大法庭之裁定係就提交案件之法律爭議所為之中間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應有拘束效力。爰明定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所採之法律見解為基礎，進行本案終局裁判（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0）。

十二、大法庭程序準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除民事、刑事法律爭議外，亦可能包括少年、家事、智慧財產等類型，此時應先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規定，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他與大法庭規範性質不相牴觸之事項，自應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1）。

十三、廢除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

現行判例係將最高法院裁判中之法律見解自個案抽離，而獨立於個案事實之外，成為抽象的判例要旨，使其具有通案之法規範效力，冀能達成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目的，但此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且本法修正增訂大法庭制度，已可達到終審法院統

107 年試題暨解析

法院書記官｜法警

何謂公開審理原則？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違反公開審理原則，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
重要性：★★★★★

Q1

重要考古題，讀你千遍也不厭倦，考生應好好準備應答拿高分，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

提示

擬答

㈠公開審理原則之意義：

1. 係指法官開庭審理訴訟案件時，任何人得以自由進入法庭旁聽之意，此涉及法院活動之外在環境，依據法院組織法（下同）第 86 條規定，有關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公開法庭行之，其意義在宣示我國採取「公開審理原則」，非秘密審理原則，亦即法院審理案件時，必須在公開的法庭為之，使與訴訟無關之人得以全程參與共同見聞。

2. 目的：

⑴加強審判之公信力，使社會大眾得以在場旁聽，確知法院公正無私，審判獨立，進而信賴國家司法權行使，弭平社會紛爭。

⑵防止裁判偏頗，防範審判人員與當事人間勾結、舞弊，造成裁判不公情事。

⑶一般人民得以公開旁聽之機會，參與當事人之陳述及辯論，無形中監視當事人之陳述及辯論，防止虛偽陳述、顛倒是非之訴訟行為。

⑷增進國民法治觀念之建立。

㈡公開審理原則之例外：

1. 審判公開固然是法官裁判之基本原則，惟個別案件事實類型不一，若公開審判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公開（本法第 86 條但書規定），例外採取秘密審理主義，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又如家事事件法第 9 條規定，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若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法院決定停止法庭公開之決定程序如下：

⑴審判長宣示理由及記明筆錄：

按法庭停止公開，須經合議判審之合議或獨任制審判之獨任法官決定，當決定法庭不公開審判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使在場關係人、旁聽者知曉。

⑵書記官將不公開意旨及理由記明筆錄

審判長應命書記官將不公開之意旨及不公開之理由記載於筆錄，以資證明（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5 款、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㈢違反公開審理原則，可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3 款，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違反法庭應公開或不應公開審理之規定時，構成判決違反法令，可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